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2783 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○經營之「○○○」從事招呼客人、點單及收送餐點等工作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25 日當場查獲，經分別詢問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6 年 6 月 13 日移

署

北北勤字第 1068241053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2 日北

市

勞職字第 10637278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提出陳述

意

見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不諳法令、不知要查驗相關證件等情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6372783

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住所地（即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於 106 年 8 月 29 日由訴願人家屬蓋章代為收受，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；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6 年 8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

市

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0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